

策略發展委員會
2016年9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第七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官員簡報摘要

- 政府的文化政策是營造有利藝術自由表達及文化活動獲廣泛參與的環境，藉此使香港成為植根中國傳統，且匯聚中西文化的國際文化大都會。
- 在資助藝術創作及製作方面，政府擔當重要角色，包括提供以公帑資助的場館、培育藝術人才，以及推動觀眾拓展工作和藝術教育。
- 政府會繼續實施各種支援措施，以促進文化及藝術界別的可持續發展。政府也會與相關持份者緊密協作，克服業界面對的挑戰。
- 在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政府可在以下五大範疇發揮作用：
 - 硬件：為文化及創意產業提供更多地方；
 - 軟件：鼓勵更廣泛地應用科技；
 - 人才：香港各大學應更加注重培育本地人才，滿足這些產業的需求。此外，也應著力吸引海外人才；
 - 投資：政府應投資於文化及創意產業，並達致效果；以及
 - 市場推廣及宣傳：香港應借助本身在文化及人際互動方面的優勢，在其他城市／國家推廣本港文化及創意產業。
- 對於創意產業，政府的願景是確立香港為開創潮流的創意樞紐，以便投資者和買家尋找高價值的商機、產品、服務和人才。
- 政府一直遵循優良傳統，與業界攜手合作。政府的角色是提供便利，並採取合作伙伴的方式，在工作中汲取業界的專業

及市場知識。政府目前的工作重點在於拓展市場、培育人才和扶持初創企業，以及推動跨界別和跨地域協作。

- 香港亦正在加強與韓國及深圳等伙伴國家和城市的連繫。
- 國家「十三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利用本身的獨特優勢，在國家經濟發展及向其他國家開放的過程中提升角色和功能。「十三五」規劃又具體指出推動文化產業創新及創意產業發展的方向。
- 香港會探索「一帶一路」沿線的新興市場，並加強香港在提供國際貿易及聯繫平台方面的獨特角色。

個別委員意見摘要

文化及創意產業的定義

- 政府統計處把 11 個界別定義為文化及創意產業，惟當中所納入的若干界別實有商榷餘地。就「古董及工藝品」界別而言，「古董」不應納入其中，因為我們雖然出售古董，但實際並非製造古董。「廣告」及「建築」兩個界別應否列為文化及創意產業，也同樣值得商榷，否則很多其他創意專業都應該包括在內。
- 文化及創意產業並非在香港通常所理解的「產業」，因為這些產業成功與否，乃建基於人才培育，而非對生產過程的投資。文化及創意產業需要更為貼切的定義，以強調這類產業以個人為本源，而其「產品」憑藉文化、藝術及創新意念帶來財富，並創造就業機會和知識產權。
- 文化界別和創意界別基本上並不相同，兩者應予獨立看待，而不應歸併為一個「文化及創意界別」。

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社會重要性

- 雖然文化及創意產業所佔的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日見增加，但同樣重要的是，我們應當更為關注其在社會各方面所發揮的作用，而不是只限於經濟層面。文化及藝術是社會身分和特徵的組成部分，不應只被視為經濟支柱。

文化及創意產業中的跨界別協作

- 儘管文化及創意產業的不同界別和細分行業往往各有不同的商業價值，如能加強跨界別協作，各界別皆可從中得益。舉例而言，現時很多知名時裝品牌與著名藝術家合作，確保設計獨一無二，迎合市場趨勢。

文化及創意產業與科學及科技產業融合

- 文化及創意產業如能與科學及科技產業緊密互動和融合，兩者皆可得益。香港在設計、藝術和創意媒體界別的發展較為落後。從科學及科技的角度而言，如要發展科技和進行再工業化，極需要彌補這方面的不足。
- 推出香港 X 科技創業平台(香港 X)在於回應政府發展創新產業的期望。香港 X 的成立得到不少企業支持，由私營機構提供平台，以便本地年輕人在創新界別開創業務。香港 X 提供創業資金和導師，協助年輕人進行研究項目，並推動各大學把研究成果發展成為商品。
- 與鄰近的新加坡和深圳相比，香港特區政府為創新及科技發展提供的撥款有限。為追上鄰近經濟體，香港必須盡量善用有限的財政預算。假如香港僅發展「漸進式」創新，一定無法趕上創新及科技的發展。香港如要在創新及科技方面與各大參與者並駕齊驅，「顛覆性創新」是唯一方法。然而，「顛覆性創新」並非主流做法，尤其在初始階段不為大多數人認同，而且在未得充分發展之前多有缺點，因而在初期很容易為人錯過或忽略。
- 再者，香港創新及科技項目的資助制度並不鼓勵「顛覆性創新」。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申請，須先經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計劃主任初步甄選，然後由各業界評審委員會審批。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計劃主任是政府人員，在初步甄選項目建議書時，往往注重規則和指引及尋找不足之處。至於各業界評審委員會，成員的背景各有不同，而評審每個項目所用的時間甚少。結果「顛覆性創新」項目往往落選，而「漸進式」創新項目則獲得資助。
- 香港各大學應充當追求「顛覆性創新」人士的搖籃。為推動真正的創新，務須委任創業資本家、擁有豐富創業經驗的企

業家及工業家為校董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研究資助局成員。以色列採用設有首席科學家的模式，較香港現有制度為佳。

- 評審委員會應加入思維不同及敢於承擔風險的人士。
- 甚至有認為，抽籤或許比評審委員會的審核更能選出良好的項目。

文化及創意產業與旅遊、體育及傳媒和通訊產業的融合

- 香港不能繼續倚賴購物和低廉價格作為旅遊業的競爭優勢。反之，香港應推廣體驗旅遊。博物館和表演場地可輸入及輸出不同文化，應被推廣為旅遊景點。為此，推廣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策略及項目，可與推廣旅遊的策略及項目融合。以印尼為例，該國的旅遊和創意產業由同一部門掌管，可見兩者關係密切。
- 香港應從文化及創意產業中挑選特定界別，集中資源予以發展，目標是使這些界別達到國際級卓越水平。世界級表演或展覽將有助吸引旅客來港。
- 香港應致力發展成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文化表演及文物展覽樞紐，這將會是另一項吸引旅客的重大要素。香港也可在內地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擔當輸入及輸出文化的角色。
- 體育產業對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均甚具吸引力。香港如能發展成大中華商業體育市場的一部分，便可在體育及電子體育方面發揮更大作用，從而吸引有關企業來港設立總部。
- 至於傳媒和通訊產業，數碼內容製作(例如載於 YouTube 的內容)前景良好，在推廣文化及創意產業時應納入這行業。

培育人才

- 本港家長向來重視子女的學業發展，容許或鼓勵子女投身藝術行業的家長為數較少。如學生和家長都認為文化及創意產業難以提供事業發展的階梯，也不可從中得到穩定收入，便難以培養這方面的本地人才。

- 增設專科藝術院校，有利於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政府也應考慮資助各門藝術具潛質的學生到海外升學。
- 要推動創新意念及宣傳產品，「說故事」的能力十分重要。香港的教育制度應多注重培養學生說故事的能力。
- 國際藝術展及拍賣會有助營造文化藝術發展的整體環境，但只有極少數本地藝術能在這些國際活動中真正受到賞識。為培育本地人才，應在交通便利的地點舉辦更多本地藝墟及展覽會，並加以適當宣傳。
- 很多修讀文化及創意學科的畢業生(例如香港演藝學院的畢業生)未能找到與所修學科相關的工作。
- 香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在多個領域均有鮮明的成功例子，理應表揚。在時裝設計方面，譚燕玉是本地培育人才蜚聲國際的例子。由本地漫畫家創作的卡通豬麥兜，成為漫畫及電影主角，在香港以至內地大受歡迎。香港藝術節匯聚本地、海外及內地出色的藝術家參與演出，成績斐然，觀眾甚多。

香港市民參與

- 市民多加參與，對建立穩健的觀眾基礎實為重要，這樣方可使文化及創意產業得以持續發展。然而，香港市民一向甚少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政府必須加倍努力，鼓勵市民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並應從學校展開這方面的工作。
- 很多香港市民對本地創意產品不感興趣。舉例來說，本地時裝設計師的產品往往不大獲本地消費者垂青。在鼓勵市民支持香港創意產業方面，實應多費心思量。

撥款資助與公私營協作

- 香港已為文化及創意產業提供所需的支援。不過，政府資助通常不夠靈活，難以吸引人才。假如政府提供資助的要求及程序掣肘過多，有關人才在從事文化藝術工作時便難以得心應手。
- 應更積極邀請私營機構參與籌辦文化及創意項目和活動，亦應更好地整合公私營機構的資源。

- 公私營協作對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至關重要，特別是私營機構較為擅長製造有光芒魅力的效果，這是推廣文化及創意項目的重要元素。
- 香港特區政府在發展創意產業方面擔當促進者的角色，通過資助計劃提供支援。然而，政府為這些產業的初創企業所提供的資助並不足夠。初創企業面對的一大挑戰是欠缺可以負擔的地方。
- 能夠找到所需的地方，對文化及創意產業能否持續發展攸關重要。文化藝術界既需要可以負擔而且面積和類別均切合所需的工作室及製作和排練的地方，又需要可更靈活使用的公共空間作非正式及小型展覽和表演之用。如工業樓宇用作藝術製作的限制可予放寬，便有更多地方可供使用。
- 全球最大的創意項目眾籌平台 Kickstarter 剛進軍香港。本港創作者可以更容易地利用這平台推展項目。
- 政府給文化藝術活動的資助大部分撥予九大主要演藝團體；而小型社區藝術團體則難以獲得政府資助。

與內地合作和開拓內地市場

- 深圳吸引不少內地其他地區以至世界各地的年輕人開展創意事業。香港的市場規模細小，因此在發展創意產業方面，必須深化與內地(特別是深圳)的合作。
- 不少香港藝人在內地廣受歡迎，所演出的電影在內地十分賣座。政府應加強探討香港可如何發揮優勢、善用內地當局的利便措施，以及提升本身的市場策略，從而進一步開拓本港文化及創意產業在內地的市場。

香港特區政府的統籌工作

- 韓國在發展具備實力且有利可圖的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卓有成績，可供香港借鑑。韓國成功的關鍵在於政府進行跨部門工作，統籌文化及創意產業不同界別(包括電影、流行音樂、體育等)的事務。

- 政府應繼續通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提供協助。
- 有委員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繼續致力成立專責協調和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的政策局。在未成立專責政策局前，可先成立跨部門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領導，負責全方位統籌文化及創意產業各界別和旅遊、體育等相關產業的事務。

主席意見摘要

- 香港要維持競爭力和經濟增長動力，必須開拓和發展新產業，以擴闊香港的經濟基礎。香港具備多項有利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的優勢，具有國際大都會的環境，而且香港人創意十足、思維開放。
- 香港在電影、電視、音樂、表演藝術、時裝設計等多個文化及創意產業界別的發展有成功的經驗，但也曾遇上挫折。問題在於檢視香港的強弱之處，以期在發揮所長之餘，亦針對弱點，加以改善。
- 促進香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目的肯定不僅僅在於提高本地生產總值。政府明白文化及創意產業對社會的重要性，例如使市民更懂欣賞香港的本地文化藝術，樂享其中。
- 在確定了應重點發展的文化及創意產業界別和細分行業後，政府便應提供硬件、軟件及資助，並准許從香港以外地區輸入有關範疇的人才，藉以促進相關界別和細分行業的發展。
- 韓國在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成績斐然。值得注意的是，韓國政府在提供資助和補助金以支持文化及創意項目方面有很高的自由度，即使項目不是必定成功亦會予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應效法韓國，調較對文化及創意產業項目的資助方法。政府應更為進取，爭取立法會通過撥款推行文化及創意產業項目，以及考慮撥款支持成功把握相對不大的項目。
- 政府要履行職責，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實為重要。即使政府沒有專責的政策局負責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我們仍應研究成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統籌這方面

的工作，使力量更為集中。

- 會議在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 出席者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16 年 11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2016年9月8日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當然委員 :
Ex-officio Members :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Ir BLAKE, Ronald James, GBS, JP
Mr BROOKE, Charles Nicholas, SBS, JP
The Hon CHAN Han-pan, JP
The Hon CHAN Kin-por, BBS, JP
The Hon Sir CHOW Chung-kong, GBS, JP
Mr FANG Fang
The Hon Mrs IP LAU Suk-ye, Regina, GBS, JP
Mr KWOK Ching-kwong, Francis
Mr LAU Ming-wai, BBS, JP
Dr LAW Chi-kwong, GBS, JP
Mr LI Tzar-kuoi, Victor
Prof LI Zexiang
Mr NG Wing-ka, Jimmy, JP
Mr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 CMG, SBS, JP
Dr SMITH, Peter Cookson
Ms YIP Yok-tak, Amy, BBS
Prof YU Cheung-hoi, Albert, JP

詹伯樂先生, GBS, JP
蒲祿祺先生, SBS, JP
陳恒鏞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周松崗爵士, GBS, JP
方方先生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正光先生
劉鳴煒先生, BBS, JP
羅致光博士, GBS, JP
李澤鉅先生
李澤湘教授
吳永嘉先生, JP
黎定基先生, CMG, SBS, JP
施倍德博士
葉約德女士, BBS
于常海教授, JP

政策局及部門代表 :
Representatives from Bureaux and Department :

Mr CHAN Mo-po, Paul, GBS, MH,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GBS, MH, JP
Mr LEUNG King-kwok, Godfrey, JP Acting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Miss HO Shuk-ye, Susi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何淑兒女士, JP
Ms CHAN Woon-ye, Julina,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Ms HUI Hiu-fai, Florence, SBS, JP Under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Ms MAK Tse-ling, Elaine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2)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子濤女士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當然委員 :
Ex-officio Members :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The Hon Sir AKERS-JONES, David, GBM, JP	鍾逸傑爵士, GBM, JP
Prof CHENG Kai-ming, SBS, JP	程介明教授, SBS, JP
Mr CHENG Wai-sun, Edward, SBS, JP	鄭維新先生, SBS, JP
The Hon FANG Kang, Vincent, GBS, JP	方剛議員, GBS, JP
Mr FUNG Siu-por, Lawrence, GBS	馮紹波先生, GBS
Ir Prof LEE Chack-fan, GBS, JP	李焯芬教授, GBS, JP

Prof The Hon LEE Kok-long, Joseph, SBS, JP, PhD, RN
Mr LIE-A-CHEONG Tai-chong, David, SBS, JP
Mr LUI Yin-tat, David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GBS, JP
Dr TSE Cho-che, Edward
Dr TSE Hung-hing, JP
Mr WONG Kwok, Kingsley, JP
The Hon WOO Kwong-ching, Peter, GBM, GBS, JP
Ms YANG Mun-tak, Marjorie,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李大壯先生, SBS, JP
雷賢達先生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謝祖堉博士
謝鴻興醫生, JP
黃國先生, JP
吳光正先生, GBM, GBS, JP
楊敏德女士, GBS, JP